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八號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經國府第十三次會議議決關於察哈爾省改設高等法院及萬全縣地方法院河北第四監獄應劃歸該高等法院管轄錄案送本院提前審議一案當經本院於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六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提前審查嗣據該委員會呈報審查結果略稱察哈爾現已改設行省則舊設之都統署審判處自應改爲高等法院又萬全縣既經劃歸察哈爾管轄則向設在該縣之地方法院及河北第四監獄亦應隨同移轉管轄以謀法院組織上及區域上之劃一司法院原提議書所定辦法均甚妥當即照原案完全通過等情復經本院於一月二十六日第九次會議照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茲謹錄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已指令知照並分飭司法院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查照分別轉行內政財政兩部及察哈爾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司法院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五號

令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視察西康專員吳醒漢等呈爲呈請追加預算事案准鈞府文官處公函內開逕啟者奉主席發下實專員呈爲仍請轉飭建設委員會迅予撥借短波無線電機全套以濟公需呈一件奉諭應於原定經費外列入追加預算補造呈府准予照給卽函復查照辦理等因相應錄諭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理合造具追加預算書四份具文呈送仰祈均鑒分別存轉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追加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六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逕啟者本月四日中央第一九五次常會准中央宣傳部提議爲奉安總理爲本黨歷史空前之鉅典關係至爲重大而應攝製電影以資紀念此項經費約須六千元擬請由中央及國民政府南京市府各分担二千元迅即撥交趕籌辦理該片製成後分送國府及市府各一套俾資應用需費非鉅而效益甚宏請核示等由一案當經決議照辦在案除分函外相應檢同攝製奉安電影計劃書一份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陳見復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事關奉安紀念應卽照辦除由本府照繳二千元並飭處函覆外合行抄發原計劃書令仰該市政府迅卽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計劃書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三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羅衍慶於十七年八月在職積勞病故擬給

予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並令行甘肅省政府查照給領由

呈暨清單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候令節甘肅省政府查照辦理並仰轉行知照清單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爲烈士潘月樓身殉黨國據內政部呈復擬照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六條

第二款之規定給卹並嚴緝兇犯歸案究辦轉請核准指令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候令行安徽省政府緝兇究辦可也仰卹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五號

令立法院

呈復核議江西省公路處所擬修築江西公路土地徵收章程一案經付審查報告應毋庸

議議決通過抄同報告書請指令該省政府轉飭遵照前經公布之土地法辦理並通令

各省省政府照辦由

呈件均悉仰候指令該省政府轉飭遵照並通令照辦可也附件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五號

令江西省政府

呈據該省公路處擬具修築江西公路徵收土地章程轉請核示飭遵由

呈督辦公署所擬章程於法理事實多有未合應毋庸議仰即轉飭遵照前經公布之土地徵收法辦理可
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六號

令考試院

呈該院秘書劉李平辭職并繳還薦任狀乞核示由

呈悉應即照准此令任狀存銷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七號

令江西省政府

呈復奉令防制遣散士兵與匪混合一案業經飭據綏靖處呈稱本省遣散編餘士兵概經護送出境除省會由衛戍司令部清查各縣已頒清查戶口條例實行外擬再令各區剿匪指揮官切實辦理據情呈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照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八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甘肅永昌縣看守所所官景鎰濤於十七年九月在職病故擬給與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八元請鑒核令行甘肅省政府給領由
呈單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行甘肅省政府查照給卹可也並仰轉飭知照清單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九號

呈報邀集審訊長蘆鹽案各委員討論議決審訊程序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〇號

司法院

呈爲據情轉呈請鑄發廣東高等法院及所屬各地方法院印信由

呈及清單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長提議嗣後所有煤油汽油既經海關征稅任何機關不得再立何項名目加徵稅捐請公決等情經院決議呈請政府通令並請政治會議轉飭各分會遵照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所請應准照辦仰候速令各省政府遵照並請政治會議轉飭各分會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擬訂防疫人員獎懲條例草案經院議修正通過呈請政府核准後由部公布理合繕具修正條例祈鑒核令遵由

呈及條例均悉核閱修正條文尙屬妥善應准照行並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四號

呈據甘肅省政府呈報兼民政廳長葉蓉就職日期實呈履歷乞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六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爲東沙島觀象台台長黃琇勾通日人盜賣該島海產特抄送廈門市黨部籌備委員會等原函報告書等件呈請鑒核轉飭海軍總司令迅將該台台長撤辦以彰法紀而儆效尤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已有令轉飭遵照矣附件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復關於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呈報第二次捐助千元以上賑款人名及團體援例請獎一案經內政部議復應分別題給匾額獎證及金質褒章請鑒核指令祇遵由呈悉北平銀行公會准題給勇於爲善匾額一方楊佑之王作霖均准頒給獎證並予二等金質褒章以昭激勸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八號

呈爲派科員張崇仁來府請領該省政府暨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各廳印章秘書長小章請
發交該員領回以便分別領用轉發由

呈悉應准照發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九號

令立法院

呈據行政院政務處將禁烟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函送該院審定一案經法制委員會
審查結果造具審查報告書前來復經第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錄案並抄原件呈

請鑒核由

呈及組織法均悉已送中央政治會議矣仰卽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十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提議擬訂期查驗湘鄂西皖四岸鹽票並酌收驗費一案經院決議照准除令行該部知照外抄同原提案請鑒核備案由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財政部擬訂期查驗湘鄂西皖四岸鹽票並酌收驗費錄案轉呈仰憇

鑒核事竊據財政部提議擬訂期查驗湘鄂西皖四岸鹽票並酌收驗費一案經本院第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准呈請政府備案除令行該部知照外理合抄同原提案備文呈請鈎府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計抄原提案一件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抄原提案

擬訂期查驗湘鄂西皖四岸鹽票并酌收驗費案

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提案事查湘鄂西皖四省淮鹽引票肇自前清中葉改革以還因襲沿用迄未加以整理歷年既久流弊叢生若不從速清理殊乖循名覈實之旨在民國十六年六月間古前部長曾訂有查驗鹽票另頒新票章程提呈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未及實行現值全國統一所有各該岸鹽票綜計湘鄂西三岸大票（每票四千擔）共一千零九十二張皖岸小票（每票九百六十擔）共八百四十八張據參照古前部長原訂章程酌擬查驗辦法飭商將所執引票送由兩淮運使驗明蓋印登記并酌收驗費每票鹽一擔（計一百斤）收驗費一元自部令頒發之日起限一個月內一律驗發其從前各該岸商辦運之輪次應行作廢自十八年二月十日起即以此次各該岸商已驗引票之先後爲將來循環辦運之次序如逾期一月未將引票繳驗者即行查明花名公布廢止由部另定價額頒發新票招商承領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一號

令總理陵墓撰衛處

呈薦請任命該處中少校處員同少校軍醫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蓄遠賓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爲江蘇省政府呈送修正秘書處辦事細則據情呈請驗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爲泰交第二十六軍前方醫院司藥薛仲若在濟南死難一案經交軍政部議復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六九六號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張鼎乾聲請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六九七號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宣開李象賢先後呈請撤銷登錄乞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七二五號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該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彭顯廷聲請撤銷律師登錄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國書局 中央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